



## 2023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必背法条

### 一、行政许可法

#### 1.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一般规定

(1)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3)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 2. 行政许可听证制度

(1)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2)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3)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4)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5)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3.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目前，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仅保留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4.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1) 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税务机关是否具有行政许可权，由设定税务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确定。

(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 5. 行政许可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二、行政处罚法

### 1. 行政处罚的种类

- (1) 警告、通报批评；
- (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4)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5) 行政拘留；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2. 行政处罚听证制度

#### (1) 听证范围

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①较大数额罚款；
- 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2) 听证程序

- ①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提出；
- ②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 ③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 ④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⑤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 ⑦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⑧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 3. 行政处罚的适用

#### (1) 应当不予处罚

- ①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时；
- 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
-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④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5 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⑤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2) 可以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3)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①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④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三、行政强制法

### 1. 查封、扣押



(1) 实施机关：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 范围：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 期限：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冻结

(1) 实施机关：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2) 期限：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 30 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四、行政复议法

### 行政复议机关

#### (1) 选择管辖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2) 上级管辖

①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②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五、行政诉讼法

### 1. 行政诉讼级别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2. 行政诉讼被告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2)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3)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4)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5)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3. 行政诉讼判决

(1) 驳回诉讼请求判决：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撤销判决：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①主要证据不足的；②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③违反法定程序的；④超越职权的；⑤滥用职权的；⑥明显不当的。

(3) 确认违法判决：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①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②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①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②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③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4) 确认无效判决：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5) 变更判决：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 4. 行政诉讼简易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1)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2)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

(3)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述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 六、民法典-总则编

### 1.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 (1)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2)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3)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4)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5)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3. 诉讼时效

(1)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① 不可抗力；
- 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③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④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4)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④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⑤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⑥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⑦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七、民法典-物权编及司法解释

### 1. 物权变动一般规则

(1) 不动产：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一般动产：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特殊动产：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 善意取得的适用条件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1)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3)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 3. 重复抵押的清偿规则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1) 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2)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3)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4. 共有

(1) 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管理费用：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

(3) 分割：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 5. 混合担保

(1)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 6. 抵押的设立与效力

(1)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3)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4)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





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5) 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 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 ② 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 ③ 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 ④ 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⑤ 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前述称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是指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前款所称担保物权人，是指已经办理登记的抵押权人、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

## 7. 权利质权

(1)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3)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4)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5)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6)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八、民法典-合同编



### 1. 缔约过失责任的具体情形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2. 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要约的撤销与失效

(1)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②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周知；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① 要约被拒绝；
- ② 要约被依法撤销；
- ③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④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 4.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当事人就有关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3)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5. 买卖合同

### (1) 交付地点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①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② 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 (2) 风险承担

①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③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④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 6. 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3)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4)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 7. 保证

(1) 不得作保证人的范围

①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②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2)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③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九、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 1. 结婚

(1)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2)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①重婚；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③未到法定婚龄。



(4) 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 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 不如实告知的, 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5)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由当事人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 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 2. 夫妻财产

(1) 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为夫妻的共同财产, 归夫妻共同所有: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③知识产权的收益; ④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 但是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的除外; 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

(2) 个人财产: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 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③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3) 共同债务: ①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 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但是, 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 3. 继承

(1) 继承开始后, 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有遗嘱的, 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有遗赠扶养协议的, 按照协议办理。

(2)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丧失继承权:

- 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②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③遗弃被继承人,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④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 情节严重;





⑤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述第 3 项至第 5 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3)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①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②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

## 十、合伙企业法

### 1. 合伙事务执行

(1) 普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2. 普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①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普通合伙人退伙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有限合伙企业

(1)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2)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3)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十一、公司法

### 1. 公司担保能力的限制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述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述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 一人公司

公司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 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的，为股东抽逃出资：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股东代表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执行职务时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企业破产法

### 1. 破产费用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 2. 共益债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3. 管理人

(1)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 ①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②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③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④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3)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 4. 重整

(1)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2)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4)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



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前述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 十三、电子商务法

1.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电子商务法。

#### 2. 电子商务合同的效力规则

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 3. 电子商务合同的履行和快递物流规则

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电子签名不适用下列文书：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 十四、社会保险法

#### 1. 基本养老保险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基本养老保险适用范围包括：①各类企业及其职工；②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③灵活就业人员；④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

(3)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 2. 工伤的认定和待遇

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1) 故意犯罪；





- (2) 醉酒或者吸毒;
- (3) 自残或者自杀;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排除支付:

-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 在境外就医的。

## 十五、民事诉讼法

### 1. 特殊管辖

-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②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③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④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⑤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专属管辖

-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刑法

### 1. 累犯

一般累犯: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 是累犯, 应当从重处罚, 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述规定的期限, 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 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特别累犯: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 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 都以累犯论处。

### 2. 不得假释的情形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 3. 自首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 ①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
- ② 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
- ③ 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
- ④ 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
- ⑤ 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
- ⑥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
- ⑦ 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 ⑧ 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
- ⑨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
- ⑩ 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
- ⑪ 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
- ⑫ 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

### 4. 逃税罪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 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 十七、刑事诉讼法

### 1.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

- (1)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 3. 应当逮捕的情形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1)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2)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3)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4)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5)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 4. 拘留的期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1日至4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 7 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5. 不能被强制到庭的人员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 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不能因罪轻、罪重或者罪名特殊等原因而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但“可以”适用不是一律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是否从宽，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